

# 遇到霸座怎么办?



□本期主持 毛超峰

近日,高铁霸座在网络上的热议程度居高不下,从孙博士到女护士,再到霸座大爷、大妈,网友笑称这些人可以组成“霸座一家人”。面对霸座行为,是选择宽容还是据理力争,对此网友发表了不同意见。

## 能忍则忍

**@灭霸手套:**有些人蛮不讲理起来真的是油盐不进,而且有时候还会破口大骂甚至拳脚相加,更别说一些大爷大妈倚老卖老,我惹不起还躲不起吗?

**@兔兔这么可爱怎么可以吃兔兔:**如果是年纪比较大,腿脚确实不好的,坐我的位置就坐了吧,将心比心,自己也会有老的那天,人家确实挺可怜的。

**@浩克:**遇到霸座的除了拍视频传上网对他们进行道德谴责外,我们还能做什么呢?就算叫了乘警,有时候碰到对方耍无赖,你也还是没辙啊。孙博士的事情如果不是舆论声势太大,铁路总局会拉黑名单吗?特别是独自出门在外的女生,我觉得还是不要正面和别人发生冲突了。

**@天山脚下:**以前在火车上这种事很常见,如果是老人,让他坐一会还可以,但自己站累了,可以跟他商量换回座位。切莫过度解读某一事件。我以前上学时,不管老少,无座票和有座票都可以换着坐一下。

## 保护自己的权益

**@胖达:**我辛辛苦苦抢的座位凭什么给别人,就是部分人忍气吞声才会助长这些人

嚣张的气焰,我觉得铁路总局把霸座的拉黑干得特别漂亮。我建议不仅要拉黑,而且还要记录到他们的个人征信中,有些人看起来人模人样的,干出来的这叫什么事啊!

**@杰克鸿飞:**对于霸座,首先霸座者侵犯了持票乘客根据客运合同享有的专座权利,是一种侵权行为;其次,火车、公交车、飞机等属于公共交通工具,霸座行为扰乱了公共秩序,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执法部门可以给予相应治安处罚;第三,霸座行为给承运人造成了一定损失(物质和名誉),故承运人可对其实行黑名单等限制。

**@肥腻大叔:**遇到霸座找乘务员或者乘警来,第一是形成威慑,第二是如果对方坚持赖着不让,乘务员和乘警会帮你找其他空余座位。

**@嘟嘟:**让座是我的情分,不让座是我的本分,这个决定权在我,而不是霸座者以腿脚不好、年纪大了等借口来道德绑架我。我掏了钱买了座位票,就有正当理由享受我的权利。

## 霸座行为需要得到法律约束

**@亦品仙:**乘警如民警治理盗窃一样,治安处罚条例立马抓捕嫌疑人,霸座现象自会杜绝或减少,看看谁还敢以身试法,不怕无法就怕有法不依!乘警懒政或渎职不予追究,光谴责霸座,显然不是治本上策。

**潘文大:**我支持给乘警执法权,明确执法力度和对象;再通过列车上的广播随时提醒,谁若霸座,乘警有权利在列车到达下一站时将其强行驱逐下车,交给站警务人员依法处理,并附加经济处罚和写入征信记录。

**@大胃王:**假设同样的行为发生在民航,相信不出半小时,这些霸座人员就会被警察“请”下飞机并接受法律的制裁,但为什么发生在高铁上就能允许这些霸座者舒舒服服地坐到目的地呢?高铁在这方面真的可以向民航学习,不能寒了旅客的心啊。

**@岁月静好与你同在:**这不是道德问题,而是法律问题,别人花了钱买了座,去霸占不走,别人买的房子、车子,是不是也想霸占呢,就应该用法律来约束这些人。

**主持人的话:**霸座者固然可恶,但铁路部门也需要肩负起相关责任,出台相应的惩罚制度,赋予乘警执法的权利,对霸座者形成震慑,而不能仅靠说服、换座等方式来抹平事端。



# 加强对租房平台监管 维护租客切身利益



“从收房、装修到入住,周期不满1个月”“新公寓甲醛平均超标3至8倍”“甲醛检测弄虚作假,欺骗租客”……近日,互联网租房平台频现“甲醛房”乱象,对租客健康造成危害,引发社会热议。

甲醛之毒叫人不安,令人焦虑的还有维权之难。现实中,谁来检测甲醛含量,平台与

租客往往互不认可;即使能够证明房屋空气有害物质超标,租住者也会面临“不属于合同条款”等理由,退房困难;有的租客疑因问题房屋生病,却又发现难以证实相关病症与甲醛超标有必然联系。凡此种种,反映出一些互联网租房平台在安全防护、品质把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着短板,相关问题亟待加以破解。

“甲醛房”批量出现、危害至深,根源在于一些平台企业为谋求利润而使用劣质材料、压缩装修工期,忽视室内空气监测和治理。因此,确保房源空气清洁、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健康,关键是要压实互联网平台责任,切实保障用户的知情权、监督权,畅通维权救济渠道,使相关企业对用户不能欺、不敢欺。

针对租房平台,监管还可以进一步加强。房子何时装修、建材质量怎样,这些信息关乎租客权益,并不涉及重大商业机密,不妨要求租房平台及时提交备案,接受监督。目前,网约车领域就已采取类似措施。此外,可对新装修拟出租房屋空气质量检测作出强制规定,向社会公

布一批权威独立的第三方甲醛检测机构。当出现纠纷时,如何定损索赔,也应进一步明确规则。前不久,北京海淀法院就审结一起“甲醛房”案件,支持了租客要求退还房租的请求。健全机制、完善法规,对违规者及时作出惩戒,才能让平台时刻牢记自身责任。

包括租房平台在内的互联网企业,更应自觉强化内部管理,承担起社会责任。迷信资本与技术,丢掉品质与服务,不仅会受到惩罚、得不偿失,也难以行之久远,最终失去的是用户和市场。诚信经营、追求品质,真正将新技术转化为好服务,注重提升用户体验,相关平台企业才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进而赢得信任。

据《人民日报》



## 奉化渔船误捕 国际保护动物鲸鲨

昨天中午,朋友圈里热传一条大鱼的视频。画面中,一艘渔船靠着码头,一条大鱼尾巴绑在吊机上,倒挂在码头边上,有两三人高。几名身强力壮的男子正奋力挥刀对大鱼开膛破肚。附近聚集了很多看热闹的人,有人对着即将被打开的大鱼肚子开玩笑说:“里面能藏一个人哦。”昨天下午了解到这条大鱼为鲸鲨,被渔船误捕上来时已经死亡。——9月26日@新浪宁波的一条微博引发了网友热议。

**@蝴蝶33:**那怎么办,会罚吗?



手机扫描二维码  
关注奉化日报官方微博

“记录精彩瞬间,搭起沟通桥梁。”请您参与奉化日报官方微博(http://weibo.com/fhrb)互动,随时随地与我们分享您身边的精彩,发表您感兴趣话题的独特见解,表达您内心的真实感受。记录生活,发表感慨,晒晒心情,在这里每个人都是焦点。微话题被小“V”录用(限市区),本报给原创者发稿费;提供新闻线索,本报录用有奖。

**@白云蓝天:**是渔民误捕,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说明宁波海洋生态保护效果明显。  
**小V说博:**宁波对于海洋环境保护历来十分重视,并多次出台相应法规,这条被误捕的鲸鲨已经被放入冷库进行保护,下一步渔政部门将联系各高校,看其是否具有研究价值。

## 酒驾拒不下车 民警三次警告后破窗

宁波北仑有一位老兄,酒后开车遇到交警临检,竟然用出了鸵鸟政策,紧闭车门,拖延时间。民警:“第一次警告你啊,第一次警告你啊,再不开我们要破窗了,跟你讲清楚,开窗啊。我第二次警告你啊,你不开门我直接砸窗了啊。还不开窗是吧,第三次警告你啊,我们破窗了啊……”——9月27日@1818黄金眼的一条微博引起网友讨论。

**@地狱天使2012117:**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非得要出交通事故了才知道严重性?  
**@本人姓路名尹甲:**干的漂亮!对于这

种酒驾的,执法一定要严格!  
**小V说博:**酒驾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希望不要仅仅落在口头上。

## 9月“中国好人榜”今天在宁波揭晓!

今天上午,由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文明网、浙江省文明办、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承办的9月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浙江·宁波)交流活动在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隆重举行。宁波市勇救数十条生命的“最美渔民”周长忠,带领横坎头村致富腾飞的“小康领头人”张志灿榜上有名。——9月27日@宁波发布的一则微博吸引了网友跟帖。

**@博滨:**点赞

**@小螺号:**周长忠是我们奉化人!

**小V说博:**每一位中国好人都是我们的榜样,宁波也因为这场盛会的举办而倍添温暖。  
记者 毛超峰 整理



关注奉化,  
关注奉化发布



更多精彩,  
请扫奉化新闻网二维码



@啊沐沐沐沐啊:奉化溪口好山好水好风光。

——9月23日



@你就说Ivy:在宁波奉化南岙村,骑行、美食、欢聚,感谢款待。

——9月26日



@love-you-n\_n:千岛湖回来,奉化毛家冷饮走起。

——9月25日



@幸存者格蕾丝:想不到奉化仁湖公园也有音乐喷泉。

——9月23日

## 回音壁

**@55106:**奉化区东环北路两侧路灯一到晚上就漆黑一片,行车安全隐患非常大,有关部门能亮灯吗?黑灯瞎火的怎么开车呢?  
**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指挥部答复:**我们会尽快对沿线路灯进行排

查与整改、修复。给您造成不便,我们深感抱歉。

**@红色沙漏:**居敬小区居敬路以西,长春路以南,有无拆迁计划?  
**锦屏街道答复:**暂无拆迁计划。  
记者 毛超峰 整理